

##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分配总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因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分配总额由359,873,383.10元调整为359,794,983.10元。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2022 年 6 月 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决议，公司 2021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具体登记日在后期货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确认。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7.00 元（含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14,104,833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59,873,383.10 元（含税），占母公司 2021 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额的 87.47%，占 2021 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72.19%。本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

如在本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

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2022年4月28日，公司披露了《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刘文等2人因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房爱民因成为公司监事，不再具备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人员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12,000股。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尚未解除限售的112,000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2年5月5日完成注销，公司总股本由514,104,833股变更为513,992,833股。

鉴于上述总股本变动情况，根据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7.00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为513,992,833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调整为359,794,983.10元，占母公司2021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额的87.45%，占2021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72.18%。

特此公告。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7日